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围绕选拔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好、综合素质优的人才目标，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2.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3. 坚持过程规范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确保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复试协调等具体工作及过程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复试招生工作小组及职责

学院复试招生工作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按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分别成立机械工程、机械、动力工程及热物理、能源动力 4 个复试小组，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导师库中随机抽取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各小组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本学科专业外语教师（由本学科专业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复试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一志愿及调剂遴选原则

1. 一志愿遴选原则

①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线不低于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分数线。

② 一志愿考生过线人数超出专业计划人数时，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进入复试环节，差额比例不足 120% 时，所有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2. 调剂遴选原则

① 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② 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③ 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④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四、复试方式、流程及录取办法

1.复试方式

复试工作原则上采取现场（线下）复试方式，各专业复试由专业综合测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两部分构成，复试期间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2.复试流程

①复试通知与确认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上，按机械工程学院各专业（080200 机械工程、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2J1 智能矿山工程、085500 机械、085800 能源动力、0807J2 碳储科学与工程）招生计划和本工作方案对满足《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并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通知进行确认。

②资格审查

同意参加复试的同学将相关审核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带到现场，如确由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

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③专业综合测试(80分)

专业综合测试由专业综合面试和专业课笔试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分值及考核内容说明如下:

(1)专业综合面试(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查考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同时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查考生掌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考查考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情况。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总分相加后,取平均值的50%作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

(2)专业课笔试(30分)

笔试自命题工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19〕12号)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辽宁工大研发〔2023〕25号)有关要求集中命制多套测试题目,并随机抽取试题用于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由学院组织考试、阅卷、评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笔试采用百分制,

考生成绩的 30%作为考生专业课笔试成绩。

专业考试科目如下：

080200 机械工程，085500 机械，0802J1 智能矿山工程：907 机械设计

同等学力加试：802 液压传动 906 机械制造工程学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5800 能源动力，0807J2 碳储科学与工程：913 传热学

同等学力加试：907 机械设计 912 泵与风机

④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分）

根据考生对考官问题的理解及外语口语流利程度、回答问题是否清晰、准确等，测试考生听力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交流的能力。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成员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百分制打分，总分相加后，取平均值的 20%作为考生的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

⑤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录取办法

①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80 分（48 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12 分以上合格）。单项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②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单独招生类别除外）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即初试

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 单独招生类别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50%。(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50%+复试成绩*50%),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④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程考核, 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 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合格成绩为 60 分, 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依据考生考试成绩及体检情况, 由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五、申诉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3.实行复议制度。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418-5110262

研究生院: 0418-5110032; 0418-5110021

机械工程学院: 15841899405

六、复试日程安排

1.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2024 年 3 月 25 日部署并通知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2024 年 3 月 28 日 9:00~11:00 现场资格审查, 地点清雅楼 301 西。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 地点清雅楼 302。

2024年3月29日外语口语、听力面试以及专业面试(两者交叉进行,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外语口语、听力面试地点清雅楼318、专业面试组地点清雅楼304、302。

2.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QQ群号在发送给调剂考生复试通知的时候会一并发送)。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5日